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强先生、白劭翔先生、蔡劲军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志强先生和白劭翔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志强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0/3/1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2020/4/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3	2020/7/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2020/7/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5	2020/8/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6	2020/10/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审计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容诚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的良好审计服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容诚所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 万元，审计费用共计 116.6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内容。在审计期间，及时就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积极协调各方保障年

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容诚所审计团队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审计团队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邮件汇报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及意见，积极提出相关建议，组织协调各方开展工作，使得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确保了各项审计工作如期、顺

利进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及时交付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定期报告等方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不断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能力，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